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60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密卫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8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4.72元/股的130%(含130%),即71.14元/股。若在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仍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于触发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密卫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23,88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7,238.8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五年,即自2022年9月16日至2027年9月15日。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2号文同意,公司87,238.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密卫转债”,债券代码“11365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密卫转债”自2023年3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4.5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8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发生变化,自2022年12月2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4.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6)。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5月2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4.0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因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25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因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2,5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发生变化,自2023年10月2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4.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6)。

因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78,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发生变化,自2023年12月2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4.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4)。

因股价触发“密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自2024年5月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7.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密卫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5月2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6.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因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6,775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因变更回购股份用途,进行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自2024年9月1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6.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

因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121,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发生变化,自2024年12月1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6.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4)。

因变更回购股份用途,进行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自2024年12月2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6.3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7)。

因回购公司股份,进行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自2025年2月1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6.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5.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因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5,775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5月2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4.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密卫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54.72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8日,公司股票在连续十个交易日内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4.72元/股的130%(含130%),即71.14元/股。若在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仍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密卫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密卫转债”。

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于触发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密卫转债”,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密卫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密卫转债”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80228498

联系邮箱:ir@mwclg.com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28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2名。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数量:1,422,480股。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3年3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2023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3月4日至2023年3月13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3年4月12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5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6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78人变更为271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679.8万股变更为653.8万股。

6、2023年11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4年6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6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2023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批次可解锁股数为1,325,460股。前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7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11、2025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6年2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二批次可解锁股数为44,040股。

13、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含首次授予、预留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含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共计1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193名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28,2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14、2026年7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批次可解锁股数为1,422,480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6月18日届满。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类型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	2025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22-2024年)的平均值。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20亿元,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22-2024年)的平均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和“E”五个等级。届时依据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业绩考核等级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A(优秀)　100% B(良好)　100% C(合格)　80% D(待提升)　0% E(不合格)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情形　人数(人)　可解除限售股数(股) 绩效为A、B　91　717,200 绩效为C　111　705,280 合计　202　1,422,48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2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1,422,480股。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相应可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前期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需由公司注销相应限制性股票。前述回购注销预计于2026年7月10日完成。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2人,共计1,422,4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具体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02人)	3,997,000	1,422,480	35.59%

注:上述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等因素。

四、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建议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应条件均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同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6-100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决定书》,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 公司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并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收到北京一中院下发的《通知书》,债权人北京国丰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5年7月8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下发的《通知书》,债权人北京国丰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2025年7月10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决定书》,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18)。

2025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22)《预重整债权申报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23)。公司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公司债权人于2025年8月12日之前(含当日)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同时,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公司重整投资人,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2025年7月25日17:00之前按照招募公告要求提交报名材料并缴纳报名保证金。

2025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49)。公司、临时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完毕暨公司资金占用整改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45)《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皓核字(2025)第00001475号),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第三方代偿、公司通过转让债权的方式,解决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

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东时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选“东时转债”受托管理人并授权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如有)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披露的《“东时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64)。

2025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东时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新推选“东时转债”受托管理人并授权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如有)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披露的《“东时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90)。

2026年5月6日,“东时转债”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了“东时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未通过《关于“东时转债”偿债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发行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关于债券持有人可以以自身名义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的《“东时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2026年5月27日,在临时管理人的指导下,公司结合当前总体债务情况,为充分保障债权人利益,预计重整中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在小额线以下的部分(含本数)将获得现金全额清偿,小额线预计不低于15万元(含本数)。该清偿方案尚需在《重整计划(草案)》中予以明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清偿方案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预重整进展的重要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84)。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83)。根据预重整程序进展需要,公司及临时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有关规定将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6年6月11日,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预重整招募的投资人实控人变化的相关方案》进行审议、表决,议案已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88)。

2026年6月12日,公司、临时管理人与复利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北京众诚和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89)。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9日、2025年9月10日、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1月8日、2025年12月9日、2026年1月9日、2026年2月7日、2026年3月7日、2026年4月8日、2026年5月12日、2026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债权申报与审查、重整审计、评估等各项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二、风险提示

(一)“东时转债”到期无法兑付

“东时转债”已于2026年4月8日到期,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兑付“东时转债”本息。2026年3月以来,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及货币资金状况,多次披露关于“东时转债”即将到期无法兑付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对“东时转债”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东时转债”的后续处理,公司将在临时管理人的统筹下,力求在合法合规的框架下最大程度保障“东时转债”持有人的权益。

(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北京一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三)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085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主体	人民币10,868,258.66元	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562.8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0.5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稀土”)的经营发展需求,三明稀土的控股股东中稀厦钨(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稀厦钨”)向三明稀土提供了全额借款。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或“公司”)拟按持有三明稀土的股权比例24.99%为三明稀土对前述借款本金及其利息余额合计43,490,430.81元提供相应担保,担保金额为10,868,258.66元(人民币,下同),担保期限为借款协议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三明稀土为该担保事项向厦门钨业同步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担保事项已经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和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042)和《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6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温以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00593498006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28日
注册地	三明经济开发区吉口新兴产业园管委会办公楼102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稀土项目投资;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因公司副总裁曾新平先生同时担任三明稀土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三明稀土为公司的关联企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人股权结构	中稀厦钨、厦门钨业和三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三明稀土股权比例分别为51%、24.99%和24.01%。

主要财务指标(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19	101.30
	负债总额	4,423.79	4,358.16
	资产净额	-4,350.60	-4,256.8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3.74	-167.2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明稀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和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2026年7月8日,公司与中稀厦钨、三明稀土签署了《担保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保证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中稀厦钨(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丙方(债务人):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一般担保

担保期限:借款协议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借款协议借款金额的24.99%,即人民币10,868,258.66元。

担保范围:三明稀土在借款协议项下的部分借款债务,即借款协议借款金额的24.99%。

反担保:为保障厦门钨业追偿权的实现,三明稀土同意向厦门钨业提供与协议担保金额等额的反担保。

(二)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2026年7月8日,公司与三明稀土签署了《反担保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反担保权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反担保人):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一般担保

担保期限:借款协议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0,868,258.66元。

担保范围:厦门钨业依据担保协议可能承担的全部担保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支持三明稀土的经营发展,公司与中稀厦钨共同协助其解决融资需求。三明稀土因日常运营需要向其控股股东中稀厦钨申请借款,公司作为参股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并由三明稀土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公司为三明稀土提供的担保限于持股比例范围内且有反担保措施,风险相对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与中稀厦钨秉持长期合作精神,共同支持三明稀土的经营与发展。三明稀土因经营需要,向其控股股东中稀厦钨申请借款;公司作为三明稀土参股股东,按持股比例为三明稀土提供相应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9,562.83	0.56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0	0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0	0	0

注:上表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9,562.83万元,包括:①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金额8,476万元;②本次公司为三明稀土提供的担保金额1,086.83万元。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保证向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工股份”、“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6年7月8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33.33元/股。

● 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133.33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43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7,640,000股,对应的有效认购倍数为1.79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31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4,257,643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上市股份(H股)公开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境内个人或实体收